

第 3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99 年 4 月 27 日僑輔畢字第 09920137111 號函核定)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會同教育部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以上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197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華僑及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二)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三)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 本期暫停緬甸地區之招生。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地點：**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僑團或個人等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二) **申請時間：**自民國 99 年（2010 年）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審驗後，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1. 申請表一式 2 份，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抽存 1 份，另 1 份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2.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各 1 份。
3.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需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4.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需詳實填寫，姓名、祖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 4 個志願；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需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

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人數高低排序，再由本會依核定開辦班數，及各相關類科開班數上限之規定，依錄取人數高低排序核定本期開辦班別，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科訓練期間自民國 100 年（2011 年）3 月至 101 年（2012 年）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報到，同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課。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需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台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勤奮學習，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無法負擔者，請勿來臺，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如受訓前學歷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
- (十三) 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四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六、各項費用估計：

- (一)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 4 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1. 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900 元，4 學期共計新台幣 7,600 元。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二)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僑生抵臺居留屆滿 4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但抵臺後之前 4 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4 個月保費約新台幣 430-500 元左右（實際費率依採購法招標而定），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新台幣 425 元，4 學期共計新台幣 1,700 元。
 3. 制服費全期新台幣 3,480 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4. 書籍費每學期約新台幣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約計新台幣 14,000 元。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新台幣 4,000 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當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檢測，並檢具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網址：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若未依該期限辦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下罰鍰）。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加附**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保薦單位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教育部分發函寄發原保薦單位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保薦單位於接獲僑務委員會所寄發之教育部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 (六) 請保薦單位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七) 來臺就讀學生寒暑假返僑居地省親，須經就讀學校核轉主管機關核准；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八)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申請來臺參加第 3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 (保薦單位)

保薦來臺參加第 3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已辦妥 2 年有效回程簽證或已辦妥有效簽證 12 個月，期滿後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 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居留地旅費自備。
- (4)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來臺後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 畢業後 1 週內離校，並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居留地，絕不以任何理由申請留臺就業或升學，或申請改辦其他事由之簽證，並保證在臺求學期間謹守校規，勤奮向學。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當局處置，自費接返居留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20 歲者則免)

通 訊 處：

電 話：

保 證 人： (簽章)

(保薦人)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1 流水號：

姓	中文 2		別號 4		性	男 (M)		出生	西元	19	年	月	日	出生					
名	英文 3		籍貫 7		別 5	女 (F)		日期 6						地 9	代碼				
僑居地 10				國名碼	僑居地址 11		英文 (0)												
							中文 (1)												
僑居地最高學歷 24		英文 (0)	校名：					英文 (0)	科別：										
		中文 (1)	25					中文 (1)											
在台住址 33																			
家庭狀況		父名 34					母名 35					家庭經濟狀況 36							
家長或監護人		13 姓			14 稱謂			15 職業			16 住址			17 英文 (0)			18 電話		
在台保證人		19 名			20			21			22					23			
申請類別 26					保薦單位 27														
分發學校 28		學校代碼	校名 29				系 (科) 30			分發日期 31			機關核准字號 32						